

格式十四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查干敖包镇阿日宝力格嘎查畜牧业产业化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查干敖包镇阿日宝力格嘎查畜牧业产业化服务项目(二次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2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内蒙古

锡林郭勒盟恒岳建设有限公司

查询 重置

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/注册号 | 资金数额 (万元) | 企业类型 | 登记机关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锡林郭勒盟恒岳建设有限公司 | 91152525329011274L | 1000 |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...) | 东乌珠穆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|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

- 国务院**
 - 常务会议
 - 全体会议
 - 组织机构
 - 政府工作报告
- 总理**
 - 最新讲话
 - 文章
 - 媒体报道
 - 视频
 - 图片库
- 新闻**
 - 要闻
 - 专题
 - 政策解读
 - 新闻发布
 - 滚动
- 政策**
 - 最新国务院政策文件库
 - 政府信息公开
 - 公报
 - 政策解读
 -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
 - 政策专题
- 互动**
 - 督查
 - 我向总理讲句话
 -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
 -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
- 服务**
 -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 - 部门地方大厅
 - 便民服务
 - 服务专题
 - 服务搜索
- 数据**
 - 宏观经济运行
 - 部门数据
 - 数据快速
 - 数据解密
 - 数据专题
 - 数据说
 - 生活信息
- 国情**
 - 宪法
 - 国旗
 - 国歌
 - 国徽
 - 版图
 - 行政区划
 - 直通地方



格式十五：（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3-NMGCJ-CS-20220001-1 第(1)包 2022-05-28 20:37:57

锡林郭勒盟恒岳建设有限公司 2022-05-28 20:37:57

格式十六：（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3-NMGCJ-CS-202205-1第(1)包 2022-05-28 20:37:51

锡林郭勒盟恒岳建设有限公司 2022-05-28 20:37:51